

常州市高架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和平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次招标由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组织采购。

项目编号：（常采公（2023）0302号）招标中，乙方中标，现双方就本次中标的高架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甲方确定乙方为常州市高架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二标段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主线里程合计32.37公里。

作业服务时间一年，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作业车辆确保18辆以上，其中8吨清洗（洗扫）车不少于8辆（新能源车辆 ≥ 1 辆）、8吨高压冲洒水车不少于4辆（均为新能源车辆）、皮卡车不少于5辆（均为新能源车辆）、巡查用车不少于1辆（均为新能源车辆）。作业车辆均须为新购置或经市环管中心认定有效的自有车辆。除皮卡外全部作业车辆由乙方出资委托市环管中心安装“智能清扫系统”、车载视频监控系统后投入作业。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考核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高架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和《常州市高架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标段作业考核结果，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 5、有对《常州市高架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常州市高架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服务要求》和《常州市高架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组织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确保作业的道路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

2、为保证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办理意外伤害险，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7756896 元（分解至每季度支付金额为 1939224 元）。如按《常州市高架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考虑人工及油价上涨因素，从第二年开始每年以 2% 的比例增加年运行经费。

3、付款及扣款方式：

序	阶	付款条件	付款期	付款比	备
---	---	------	-----	-----	---

号	段		限	例	注
1	1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于每季度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作业服务款。	15	100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常州市高架道路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于季度首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上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向乙方交付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甲方交还环卫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两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张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